附件2（JMSZXYY-JG-SOP-ZY-004-05-2）

**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申办方承诺书**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申办方委托广东省江门市中心医院开展 临床研究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、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行政许可决定开展相关工作。包括但不限于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种类、数量、检测分析的内容、转运方式、剩余样本和数据信息处理方式等。

三、在该临床研究中，送往中心实验室的样本用途是方案要求的检测项目，仅供本研究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。检测方法按中心实验室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。四、涉及出境情况

□是 □否

如选“是”，请勾选下列选项

 □本研究仅涉及样本的出境

 □本研究仅涉及信息数据的出境

 □本研究涉及样本与信息数据的出境

五、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数据信息准确，不存在虚报、瞒报行为。

本单位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承诺内容，若承诺不实或违背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办方/授权代表签字:

单位公章：

日 期：